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投檢冠 勤 113 年執 350 字第 0011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執字第 350 號受刑人林景紳交通過失
傷害傳票二件（附貼於後），希受刑人林景紳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

檢察長黃元冠